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股份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除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48万元到-30,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778万元到-31,0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54元/股到-0.2932元/股。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